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
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1漁發-1.39-企-02(海保署)

111年向海致敬-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



DS2022031113551684185 111/03/11 13:55:16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中華民國111年1月



核定本

9. 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漁業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-00	業務費	1,809	0	1,809	201	0	2,010	
22-00	委託勞務費	1,620	0	1,620	臺南市政府180千元。	0	1,800	僅限辦理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，廢棄物前處理(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)，營運及作後續去化及清運(不含回收部分)等相關工作。
25-00	物品	72	0	72	臺南市政府8千元。	0	80	僅限於辦理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所需物品： 1.清潔物品、裁剪用具、太空包、麻布袋等40,000元。 2.工作服(含帽子、雨具、袖套、外套、背心及防曬(寒)、手套等)等40,000元。
26-10	雜支	18	0	18	臺南市政府2千元。	0	20	執行計畫作業所需相關物品、印刷、清潔用具等費用。
27-10	養護費	90	0	90	臺南市政府10千元。	0	100	青山等3座暫置區加蓋維修。
28-10	國內旅費	9	0	9	臺南市政府1千元。	0	10	辦理本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及去化處理等所需差旅費，5,000元*2人=10,000元。
合計		1,809	0	1,809	201	0	2,010	

